

合同编号: 202604230013.

#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管网维修项目清单库”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管网维修项目清单库”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咨询单位: 广东华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委托单位：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咨询单位：广东华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广东华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服务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咨询服务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管网维修项目清单库”咨询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内容：本项目服务类别为清单库单价更新。清单库单价更新的服务内容主要是据甲方提供的清单，对清单单价进行询价、组价等相关工作。

3. 工期：收到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清单后 20 个工作日提交。

4. 对于委托方提出咨询服务方的清单库单价更新中存在的问题，咨询服务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并完成相关资料变更，不能收取委托方任何费用。

5. 服务成果要求：咨询服务方提交的《管网维修项目清单库》应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最新一期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及不少于三家具有相应资质的东莞本地市场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综合组价或询价确定。成果文件应包含单价、编制说明、计

价依据及主要材料价格来源。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服务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服务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方：(盖章)	咨询服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泰园街8号512室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华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政和支行
帐 号:	帐 号: 539 000 014 646 1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3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服务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服务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服务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

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方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服务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服务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服务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服务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

关资料时，委托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服务方的联系。

### 咨询服务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服务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服务方以下权利：

1、咨询服务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服务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服务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有下列权利：

1、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服务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失（包括但不限于计算错误、依据引用失当、数据遗漏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因咨询服务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委托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咨询服务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受此金额上限的限制。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

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服务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方对咨询服务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服务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咨询服务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服务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咨询服务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服务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服务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本项目业务类别为: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服务方的正常服务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 1、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为 30000 元(含税, 综合考虑各单位对本次清单库有不同意见时, 沟通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包含差旅费、专家费等)。

### 2、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方编制完成清单库单价更新, 出具经委托人确

认的清单库单价更新成果文件后，委托人在收到咨询服务方的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后，届时东莞市财政局根据委托方核定的请款资料等下拨的咨询服务费用到咨询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市财政未下拨款项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而向委托方主张付款和违约责任；

（2）咨询服务方在委托人付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委托人。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服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中标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040531

广东华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委托，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管网维修项目清单库”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75831515326031612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4日

